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及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
CHINA TONGHAI CAPITAL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作為受要約公司)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作為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北控城市資源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通常應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2022年5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北控城市資源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的最後日期延長至2022年5月31日當日或之前。

要約人及北控城市資源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時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克喜

香港，2022年5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的執行董事為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北控水務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殿常先生；以及北控水務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

北控水務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北控城市資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由北控城市資源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的執行董事為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及周塵先生；北控城市資源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主席)、李海楓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北控城市資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家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

北控城市資源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倘其與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關)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